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953,132.2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66,993.0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337,548.1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387,263.86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2,408.46	66,183,546.50	63,754,752.94

(元)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16,337,54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51,387,26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50,803,569.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51,387,26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 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101.15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通过处理废电获取国家补贴是废电拆解处理行业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细分行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回收、处置相关废弃物时需支付一定量的资金。行业内企业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普遍较大。

(二) 公司发展阶段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的成熟期，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资源产出率，提高运营效益，需要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72,408.4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6,145,513.56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6,801,097.55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953,132.2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66,993.0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337,548.16 元。

2025 年公司将对生产线进行扩能升级改造，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现阶段，主要受废电处理补贴兑付的时间尚不确定、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居高不下，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缺。

(四)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支持生产经营发展、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拓展新业务领域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资金紧缺局面相对缓解、具备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五) 2024 年内分红情况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

持，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4 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总股本 1,657,653,6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38.73 万元（含税）。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